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24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張家弘

代理人 吳順龍律師

黃佩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何春枝、瑋安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46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次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亦為同法第91條第3項所明定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上揭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原

01 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繳納部分裁判費，嗣系爭事
02 件之本案訴訟經本院以110年度勞訴字第9號判決，並諭知訴
03 訟費用由受裁定人即被告負擔，而確定在案，此有本院調上
04 開各卷宗核閱無誤。又經本院調卷審查，依原告起訴時之訴
05 之聲明，關於請求金錢給付之退休金等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
06 幣(下同)1,027,821元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1,197
07 元，受裁定人暫免繳納7,465元。系爭事件所暫免徵收之第
08 一審裁判費，此應由受裁定人向本院繳納，並自本裁定送達
09 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0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程志賓